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3號

原告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川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被告 大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皇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3,37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向原告交付與民國110年4月扣除託運費645元對應之經被告公司用印託運折讓單正本。」，本件原告起訴之第1項聲明、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各不相同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73,375元，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4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4,020元(計算式：173,375+645=174,020)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09 書 記 官 林玕倩